广州市社保养老关系转出办理流程

- 一、转出条件(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)
 - 1、雇员必须为停保状态;
 - 2、接收地社保经办机构同意接收;
- 二、办事流程及转移方式(根据转入地社保机构要求选择处理方式)
 - 1、邮寄方式
 - 1)本人带身份证原件前往广州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打印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》;
- 2)将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》提供给养老关系接收地社保机构办理转入手续, 办理结果由养老关系接收地社保经办机构反馈。
 - 2、手工方式
 - 1) 前往广州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打印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》:
- 2) 凭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》前往养老关系接收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转入,并 盖章出具《社保关系转移联系函》;
- 3) 凭《社保关系转移联系函》前往广州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办理转出手续,并盖章出 具《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清单》;
 - 4)将《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清单》提供给养老关系接收地的社保机构办理转移合并手续。

三、需要资料:

- 1、打印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》所需材料:
- 1)身份证复印件(加盖参保单位公章);
- 2、手工方式办理转出出具《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清单》
- 1)《社保关系转移联系函》(加盖转入地社保机构章)
- 2)身份证复印件(加盖参保单位公章)